

证券代码：688687

证券简称：凯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部分授予）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部分授予）由13.61元/股调整为13.41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